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馨誼

相　對　人　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陳昌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108年度訴字第47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昌益（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為相對人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相對人之監察人陳昌池已辭任，為恐本案訴訟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本院裁定選任相對人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請求確認伊與相對人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相對人應訴，而相對人之監察人原為陳昌池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案訴訟卷【下稱本案卷】第39頁），惟陳昌池已於民國108年6月28日本案訴訟起訴前辭任監察人，有其辭職書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85頁），是相對人已無監察人可代表應訴，此外，又查無事證足認相對人之股東會已另選代表應訴之人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之聲請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茲審酌相對人除聲請人及陳昌池外，現無其他董監事在任，有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案卷第37-40

頁)。惟相對人之股東陳昌益曾於103年2月6日至105年4月13日間擔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有相對人103年2月10日、105年4月20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5-58、65-67頁）。且聲請人於相對人108年5月14日股東臨時會被選任為相對人唯一之董事，該次股東會即係由陳昌益作為繼續3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所召開，有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據（見本案卷第41頁）。又陳昌益前於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1166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等強制執行事件中，經本院於108年1月14日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；嗣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70號華南銀行與相對人等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新北訴訟）中，經同院於108年6月6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-50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新北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此外，聲請人於108年9月間寄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2紙均係由陳昌益所簽收，亦有送達回執2紙在卷足稽（見本案卷第103、115頁）。綜上可知，陳昌益就相對人之事務應知之甚詳，於本案訴訟亦選任陳昌益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至劉梅君雖陳明自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案卷第68頁），惟衡酌上情，仍以曾任相對人董事長之陳昌益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較為妥適，爰依法選任之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